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60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林志忠

林志青

林淑玲

林月香

林素月

林志評

林昀翰

梁秀珍

林桂鳳

林玉惠

王米珠

林志斌

林靜芬

林靜宜

林靜蘭

李素卿

林志憲

林志豐

林品萱

林文通

藍煌旗

01 藍煌明
02 藍淑美
03 藍淑真
04 藍淑寬
05 方辰尹
06 方晨恩
07 林麗月
08 林炳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炳輝
11 林芳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孟霈
14 林雨靜
15 林柏蒼
16 洪林淑貞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松池
19 高啓嵐
20 高商嵐
21 高淑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高川鴻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高春杰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曹富美
28 林麗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忠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
31 下：

01 主 文

02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8,034元。

03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04 幣1,82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7 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8 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
09 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10 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
11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12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3 第2項亦有規定。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
14 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
15 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
16 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
17 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242條前
18 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
19 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
20 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
22 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23 二、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其被代位人林文隆就被繼承
24 人林春波所遺遺產之應繼份比例為16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
25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8,03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26 示），應徵裁判費3,32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應
27 再補繳1,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8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
29 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編號	項目	財產價值相關資料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以林文隆之應繼分比例為16分之1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元/m ² ；面積50m ²	1/1	1,250元 (計算式：400×50×1/16=1,250)
2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元/m ² ；面積12m ²		300元 (計算式：400×12×1/16=300)
3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元/m ² ；面積113m ²		2,825元 (計算式：400×113×1/16=2,825)
4	新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2,400元/m ² ；面積1,027m ²		154,050元 (計算式：2,400×1,027×1/16=154,050)
5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2,400元/m ² ；面積2m ²		300元 (計算式：2,400×2×1/16=300)
6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2,400元/m ² ；面積19m ²		2,850元 (計算式：2,400×19×1/16=2,850)
7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元/m ² ；面積19m ²		2,425元 (計算式：400×19×1/16=2,425)

	○段○○○段0 地號土地	元/m ² ；面積97m ²		(計算式：400×97× 1/16=2,425)
8	新北市○○區○ ○段○○○段00 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267m ²		6,675元 (計算式：400×267× 1/16=6,675)
9	新北市○○區○ ○段○○○段00 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941m ²	1/7	3,361元 (計算式：400×941× 1/7×1/16≐3,361)
10	新北市○○區○ ○段○○○段00 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824m ²		2,943元 (計算式：400×824× 1/7×1/16≐2,943)
11	新北市○○區○ ○段○○○段00 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194m ²	1/6	808元 (計算式：400×194× 1/6×1/16≐808)
12	新北市○○區○ ○段○○○段00 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1,440 m ²		6,000元 (計算式：400×1,440× 1/6×1/16=6,000)
13	新北市○○區○ ○段○○○段00 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145m ²	1/7	518元 (計算式：400×145× 1/7×1/16≐518)
14	新北市○○區○ ○段○○○段00 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194m ²	1/1	4,850元 (計算式：400×194× 1/16=4,850)
15	新北市○○區○ ○段○○○段 000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400 元/m ² ；面積11,731 m ²	1/6	48,879元 (計算式：400×11,731× 1/6×1/16≐48,879)
合			計	238,034元